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105.07.22 捐助人會議通過

105.09.09 中市教社字第 1050069942號函同意設立

105.09.22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108.08.29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光正國小教育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

二、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

三、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四、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

五、獎勵清寒及績優學生。

六、獎勵孝行、品德、服務與勤學學生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由阮坤池特別捐助成立阮林昭鳳獎學金項下支應）。

七、辦理緊急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之慰問工作。

八、獎勵教職員研究進修與專業發展及弘揚師道以鼓舞教育熱忱。

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辦理上列目的的事業之經費，以本會基金孳息或特別捐助收入支應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阮坤池、阮東松等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霧峰區北勢里豐正路566號（光正國小校址內）。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二十一人組成，其中光正國小現任校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更迭）。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另本會為謀會務之順利推展，凡捐助本會達一定金額之捐助人（自然人）及光正國小現任家長會長享有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為顧問之權利。顧問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二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疑義。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十日內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制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開會後報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過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

新舊章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修 正 後 | 修 正 前 | 說 明 |
| 1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2 |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光正國小教育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  二、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  三、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四、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  五、獎勵清寒及績優學生。  六、獎勵孝行、品德、服務與勤學學生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由阮坤池特別捐助成立阮林昭鳳獎學金項下支應）。  七、辦理緊急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之慰問工作。  八、獎勵教職員研究進修與專業發展及弘揚師道以鼓舞教育熱忱。  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辦理上列目的的事業之經費，以本會基金孳息或特別捐助收入支應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會以提昇光正國小教育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  二、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  三、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四、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  五、獎勵清寒及績優學生。  六、獎勵孝行、品德、服務與勤學學生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由阮坤池特別捐助成立林昭鳳獎學金項下支應）。  七、辦理緊急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之慰問工作。  八、獎勵教職員研究進修與專業發展及弘揚師道以鼓舞教育熱忱。  九、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辦理上列目的的事業之經費，以本會基金孳息或特別捐助收入支應為原則。 |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林昭鳳獎學金正名為阮林昭鳳獎學金。 |
| 3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4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5 |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疑義。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十日內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十日內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本條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6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一、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編制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7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及短期票券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寄託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及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
| 8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分別不得超過年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二十。 | 依據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頒定與108年4月29日「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修訂。 |